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校字〔2023〕71号

关于印发《河北开放大学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开放大学，省校相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质量督导工作作用，调动质量工作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质量督导工作激励机制，学校制定了《河北开放大学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开放大学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河北开放大学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及 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新时代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把我校建成高水平开放大学，充分发挥质量督导工作作用，调动质量工作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质量督导工作激励机制，设立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项。

第二条 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主要面向各市开放大学、县级开放大学和省校办学部门进行评选。

第四条 质量督导先进工作者，主要面向全省开放大学从事质量督导工作（包括教学督导、教学检查、质量监控、评价评估、满意度调查等）的工作人员进行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跟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步伐，紧紧围绕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统筹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2.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开放大学（体系）改革发展方案》《河北开放大学（体系）质量督导工作办法（试行）》，质量督导工作机构健全，充分发挥质量督导工作在规范办学活动、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较好地推动质量建设工作。

3.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质量督导工作，把质量督导工作列入本单位议事日程。配强质量督导工作人员，质量督导工作保障有力。

4. 质量督导工作制度落实到位，督导工作有计划，能有效开展各项质量督导工作。在质量督导方法上有创新，质量督导成效突出。

5. 本单位网上教学数据良好。

6. 在各类教育教学督导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

第六条 质量督导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坚定政治方向，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质量督导业务，积极开展质量督导工作。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出色履行质量督导工作职责，具有奉献精神。

3. 熟悉远程教育教学规律，业务精湛，在质量督导工作中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积极进取，认真钻研，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成绩突出。

4. 深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中开展经常性督导，积极参与学校重大工作、活动，对规范学校办学、创优提质起到了有效监督和指导作用，效果明显。

5. 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没有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评选工作主要采取县校申报、市校初审推荐、省校评审确定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各市开放大学负责对本单位和所辖县级开大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和质量督导先进工作者进行初选，并将初评结果推荐至省校评选。

第九条 省校组织专家组对参评的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和质量督导先进工作者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领导审定。

第十条 评审结果在河北开放大学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表彰结果。

第十一条 评选要求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2. 坚持实事求是，重在实效、实绩。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河北开放大学对评选出的质量督导工作先进单位和质量督导先进工作者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获得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所在学校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发放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校质量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